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保險字第3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卿
　　陳怡儒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鴻傑律師
被　　告　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啓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增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之規定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依宏泰新終身壽險（下稱系爭壽險）、宏泰傷害保險附約保單條款（下稱系爭附約）、安達產物新平安個人傷害保險（下稱系爭保險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分別給付保險金。而查，原告陳淑卿為系爭壽險、系爭附約、系爭保險之要保人，且系爭壽險第30條前段約定「本契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、系爭附約第28條前段約定「本附約涉訟時，約定以要保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」、系爭保險第47條前段約定「因本契約涉訟者，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壽險保險單、系爭壽險、系爭附約、系爭保險保險單、系爭保險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9、195、255、297、305頁）。又查，本件要保人之住所地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、民事起訴狀在卷可考。本件既已合意由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而本件要保人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石珉千

法　官　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